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3.12.16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。
 - 二、目的：暢通本校學生升學之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減少學習挫折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 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；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如學生已成年者，則為學生同意書。
 - 四、實施時間及科目：
 - (一) 學期中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第八節實施，二、三年級每週五天，一年級每週三天。
 - (二) 段考、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探索教育活動……等無安排第八節課。
 - (三) 於統測結束後全體三年級皆不上第八節課。
 - (四) 遇特殊情形與相關教師協調之。(例如：颱風天(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停課通知)則當天停課，不另行補課)。
 - (五) 第八節輔導課開課科目可掃描右方 QR code 了解，實際實施課程依本校課程表公告為主。
 - 五、不參加但需搭乘校車的學生仍應配合學校專車放學。
 - 六、收費標準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，**每節課收費 25 元**。各年級依照輔導課上課時數核算收費金額，並提報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收費。收費金額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。
 - 七、退費規定：學生中途因公假、轉學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參與課業輔導，須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由，並經家長及導師簽章許可後，始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退還所繳課程費用：〔退費申請日為學校接獲申請當日起算。〕
 1. 學期開始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學期開始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學期開始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學期開始後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八、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 - 九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特殊境遇家庭……等子女請於開學後向學務處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減免課業輔導費。
 - 十、本實施計畫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請各位家長多多鼓勵貴子弟參加，請延虛線撕下-----

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家長(學生)同意書					
學生 資料	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
	學號				
請勾選	☐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 ☐ 不參加。				
家長 簽章				導師 簽章	

【請學藝股長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前收齊並按座號排列後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謝謝！】